

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 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管理学院团委〔2013〕 9号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团委学生会 考核、评优制度

为加强管理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干部培养管理与考核评定，现决定每学期末进行一次考核，由各部部长、副部长配合主席团完成管理学院团委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的考核。根据部员考评表的要求进行评分，依照分数及主席团与部长意见综合评选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并颁发相应证书。

一、 评选对象

管理学院团委学生会成员。

二、 评选项目及条件

1. 优秀学生干部：

所有管理学院团委学生会成员均可参与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评选条件：

(1) 总体素质方面：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积极上进、热爱生活，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2) 组织纪律方面：

按要求、按时出席各部门会议及重大活动，不缺席、不早退。请假、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无故缺席每次扣 2 分；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组织安排。

(3) 工作态度方面：

积极主动承担和参与学院团学工作，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善始善终。

(4) 工作能力方面：

能按时完成部门工作，具备基本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注重创新，思维活跃。

(5) 团结沟通方面：

能与领导、部员友好相处，善于沟通、与人合作。

(6) 其他方面：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习成绩总体水平较好，无违纪等不良现象。

2. 优秀学生干部：

需要在管理学院团委学生会担任副部长及以上职位方可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评选条件：

（1）总体素质方面：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积极上进、热爱生活，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2）组织纪律方面：

按要求、按时出席各部门会议及重大活动，不缺席、不早退。请假、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无故缺席每次扣 2 分；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学院、上级的安排。

（3）工作态度方面：

主动关注学院动向；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善始善终；对经验较少的部员能热心提供帮助。

（4）工作能力方面：

能合理分配、按时完成部门工作；具备较强的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创新，思维活跃，经验丰富；有较强的领导、组织才能，负责开展的活动或工作成绩较好，能得到积极的反馈。

（5）团结沟通方面：

能与领导、部员友好相处，善于沟通、理解他人；能很好的与其他部门合作；能积极、热心的帮助新部员适应部门环境，在部门中有一定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6) 其他方面：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习成绩总体水平较好，无违纪等不良现象；积极参加各类竞赛并获得荣誉。

注：由各部部长、副部长配合主席团完成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优秀个人的考核，颁发相应证书。